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
橋頭1號

聯絡人：陳佑勳

連絡電話：02-89669870#2403

電子信箱：wra10034@wra10.gov.tw
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11018033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公告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0年10月27日召開「塔寮坑溪排水
(3k+505~3k+650)右岸整建工程」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
及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
(進入首頁後點選:政府資訊公開→公聽會)。
- 三、旨揭會議紀錄惠請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
市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龍安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樹林
區圳生里辦公處，於貴府(公所、里辦公處)之公告處所與
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龍安里辦
公處、新北市樹林區圳生里辦公處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本局規劃課、本局工務課(均含附件)